

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文旅节庆展示项目)

2025 年拜城龟兹文化焕新之旅第三届乌孙古道徒

步节暨开山典礼活动

合同书

合同编号：bcx-jzxcs-2025-043

采购人（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思珀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甲方：拜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所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建设路12号

乙方：浙江思珀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所在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7号第3幢

有鉴于甲方主办 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文旅节庆展示项目）--2025 年拜城
龟兹文化焕新之旅第三届乌孙古道徒步节暨开山典礼活动（项目编号：

bcx-jzxc-2025-043）活动的需要，特委托乙方代为策划、承办活动内容。现甲、乙
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
规，就活动的策划、承办事宜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一、活动项目概况：

- 1、活动名称：拜城县乡村旅游品牌推广项目（文旅节庆展示项目）--2025 年拜城
龟兹文化焕新之旅第三届乌孙古道徒步节暨开山典礼活动
- 2、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
- 3、活动地点：拜城县黑英山乡乌孙古道入口

二、合同有效期：

活动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活动结束日。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包含乙方策划执行活动及所有产生的费用以及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全部费用。

2、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后，乙方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预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249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活动项目全部顺利安全完成结束之后，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所有相关服务内容
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及所有服务内容验收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对应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待资金申请下达后支付总费用剩余 50 %的服务费（即人
民币 249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乙方指定接收服务费的账户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鹿城支行

户名： 浙江思珀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28710053004093

付款条件未成就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款项；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付款条件成就，除非乙方切实、完整的履行了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开具与合同约定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或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活动策划方案，供甲方确认。
- 2、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活动策划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 3、乙方根据活动策划方案及活动采购清单内容，确保活动顺利有效的完成。
- 4、乙方负责就活动期间嘉宾、工作人员、车辆、场地等相关活动的安全工作，负责好所有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购置保险），做好对活动过程中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工作及活动过程中的环境卫生保护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 5、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6、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的内容、形式等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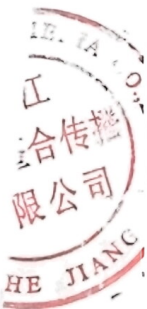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工作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活动意见建议，要求乙方对活动策划方案进行修改。
- 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
- 2、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开展活动。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度以及活动现场的执行情况。

六、责任承担

1、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活动策划方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能按所附工作时间进度表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方案并不按方案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并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约定合作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违约，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6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8年6月5日

